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85號

原告 祭祀公業林燕龍

法定代理人 林立聖

被告 林錦良
台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淑芬

被告 省成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錫勳

被告 有鴻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輝

被告 詠東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宏志

被告 喬瑁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富松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

01 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
02 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
03 之2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其為坐落於臺中市太平區興隆段第896、89
05 7、898、899、900、916、900-1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
06 地）之所有權人，被告林錦良未經原告同意，於系爭土地上
07 原始起造數棟建物，並分別出租予被告台藝科技有限公司、
08 省成機電有限公司、有鴻工業有限公司、詠東塗料股份有限
09 公司、喬瑁實業有限公司等（下合稱被告）占有使用迄今，
10 為此訴請被告給付自民國106年起至110年止，其等無權占用
11 系爭土地部分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自111年1月1日起
12 至返還其等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之日止，按日計算相當於租金
13 之不當得利。核原告本件訴訟標的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14 原告既非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並附帶請求相當
15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自不得以系爭土地現值為訴訟標的價額
16 計算基礎，亦不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謂附帶主張
17 部分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問題，而應以其主張被告占用系
18 爭土地期間，合併計算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為訴訟
19 標的之價額。又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月1日起至返
20 還其等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之日止，按日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
21 當得利部分，因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之期間未能確定，揆諸前
22 揭說明，應以被告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可能存續期間顯
23 逾10年，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推定權利存續
24 期間以10年計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
25 參照）。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411,
26 093元【計算式：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已到期部分1,343,260
27 元+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未到期部分2,372,500元（計算式：
28 $650 \times 365 \times 10 = 2,372,500$ ）+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已到期部分
29 271,757元+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未到期部分481,800元（計
30 算式： $132 \times 365 \times 10 = 481,800$ ）+訴之聲明第三項前段已到期
31 部分548,777元+訴之聲明第三項後段未到期部分970,900元

(計算式： $266 \times 365 \times 10 = 970,900$) + 訴之聲明第四項前段已到期部分1,322,861元 + 訴之聲明第四項後段未到期部分2,332,350元 (計算式： $639 \times 365 \times 10 = 2,332,350$) + 訴之聲明第五項前段已到期部分637,770元 + 訴之聲明第五項後段未到期部分1,127,850元 (計算式： $309 \times 365 \times 10 = 1,127,850$) + 訴之聲明第六項前段已到期部分1,085,018元 + 訴之聲明第六項後段未到期部分1,916,250元 (計算式： $525 \times 365 \times 10 = 1,916,250$) = 14,411,09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8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文熙